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張惠雅

黃○晴 (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惠雅

被告 鍾仕龍

晉通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鍾雲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苗交簡字第99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王滢婷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